

关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时代”）签署终止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2日起，中期时代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96

自2019年1月22日起，中期时代终止代理办理上述基金的各项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业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762

网站：www.cifco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